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湖小字第1861號

原告 柯瑋庭
被告 橋星廣告製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第三項之判斷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
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其因預定拍攝小短片而交付被告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（尾款7,000元），其後沒有拍攝，一直未收到對
方通知，故請求被告返還定金。被告則抗辯其公司經紀人皆
是靠行配合，所有攝影相關事宜皆不強迫且是代收轉付，其
公司已告知原告須提供當初經紀人是哪位，以便協助解決，
但原告並未提供，聲稱不記得，其公司無從查起云云。

(二)按，「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一、
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。二、契約因可
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
返還。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
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四、契約因不可
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。
」民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提出之進棚須知
，載有「橋星廣告自我介紹」之文字，可知原告交付定金之

對象為被告公司，甚為明確，至於被告所指經紀人靠行配合
乙節，為其與經手人員內部關係，自不得以原告未能提供當
初經手人員姓名，即卸免其收受定金之責任。而本件預定之
小段片攝影，其後既未通知拍攝，被告復無法查明經手人員
，可認已不能履行，依上述民法第249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
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，應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朱鈴玉